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周三）下午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10日（周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10日（周四），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谢春璞、何彦峰将在本次会议上作述职报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打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登记方式包括：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 4、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 2018 年 5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

2018 年 5 月 11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 1）现场登记地址：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8 号证券部
- 2）通讯地址：珠海市港湾大道科技五路 8 号
- 3）联系电话：0756-3626066
- 4）联系传真：0756-3626065
- 5）邮件编码：51908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咨询：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许泽权、徐巧红

联系电话：0756-3626066

- 2、会议材料备于公司证券部。
- 3、本次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 4、附件一：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5050”，投票简称为“鼎利投票”。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18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
股票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加：	备注：

附件三：

授 权 委 托 书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替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 打栏目可 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 投票提 案					
1.00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 2018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签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 持股数：_____股

受托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 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 3、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4、《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